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鹤壁市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一期）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鹤财招标采购-2025-67

甲方合同编号：鹤财招标采购-2025-67-A

甲方：鹤壁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生态环境监测技术创新研究院（深圳福田）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河南恒路律师事务所

签订时间：2026年1月



鹤壁市生态环境局（甲方）鹤壁市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名称）委托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鹤财招标采购-2025-67号）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澄清等
- 4.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一、服务内容

对鹤壁市经过排查、监测、溯源及整治后予以保留的入河排污口进行规范化建设。其中，本期项目需完成 220 个入河排污口的档案建设技术服务，60 个入河排污口标识牌规范化建设技术服务，开展入河排污口在线监测监控数据采集分析服务，开展 9 个入河排污口的水质在线监测数据、9 个视频实时监控数据和 7 个入河排污口的流量实时监控数据的支撑能力建设服务，以及开展入河排污口实时监控监控数据分析服务。

二、合同要求

1. 服务期限：1年。
2. 服务要求：合格，满足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和经乙方确认的甲方书面要求。
3. 采购需求：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
4. 售后服务：项目完成后进入售后服务期，并提供不少于2年的免费水质在

线监测数据服务、视频实时监控数据服务、流量实时监测数据服务、入河排污口实时监测监控数据分析服务。

5. 成果要求:

(1) 入河排污口档案电子版1套:

(2) 入河排污口标识牌规范化建设后照片等影像资料1套:

(3) 入河排污口在线监测监控数据采集布点分析报告1套:

(4) 水质、流量、视频监测监控数据台账1套:

(5) 入河排污口实时监测监控数据分析日报、周报和月报1套。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 9,519,000.00 元。

大写: 玖佰伍拾壹万玖仟元整。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人工费、材料费、安装费、技术支持与培训、税金、保险等本文未提及但在完成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一切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协助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需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经双方书面确认的验收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1.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40%，即人民币¥ 3,807,600.00 元（大写：叁佰捌拾万柒仟陆佰元整）；

2. 第二次付款，项目完成服务期限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并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60%，即人民币¥ 5,711,400 元（大写：伍佰柒拾壹万壹仟肆佰元整）。

(3) 甲方款项支付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规税务和相应金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因财政支付流程原因导致的支付迟延，不计算在本条约定的支付期限内，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六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1年。

服务地点：鹤壁市境内。

验收时间：甲方根据项目进行情况开展。

验收地点：鹤壁市境内。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经乙方确认的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外，另应向甲方支付金额10%的违约金，由此引起甲方实际损失及赔偿责任如违约金未能补足的，由乙方承担补足责任。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相关评审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3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7. 一年服务期满后，乙方另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为项目提供不少于2年的免费运维服务期，2年免费运维服务期内，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提供服务，每有一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000元违约金。一个月内累计三次以上不符合要求的，乙方构成根本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另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韩玉；联系电话：18584356409。

第八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的宽限期内进行补救。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外，另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10%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外，另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5.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①向鹤壁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鹤壁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名称：鹤壁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时间：2026年1月27日

乙方：{ 供应商 }

名称：生态环境监测技术创新研究院
(深圳福田)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
街道卓越大厦1207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福星支行

银行账号：773176086970

时间：2026年1月27日

